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77)号

罪犯杨万海，男，1939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1193910041416，回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老庄村6队009号。因犯贩卖毒品罪(未遂)被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于2009年1月6日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10）卫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7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0年8月1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2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刑执字第16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5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于2020年第三批呈报减刑，经刑罚执行科科务会审查后认为：“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周期内多次违反监规纪律教育改造考核分共扣520分且超标准消费7次，被扣105分，根据《规定》第2条，第3条，《细则》第7条，认为该犯不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材料予以退回。”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

参加“三课”考试中，多门考试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该犯系65岁以上老年罪犯，于2019年12月11日经银川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以银狱病犯通〔2019〕1号文件认定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杨万海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10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杨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